

从 UCP500 看信用证当事人 的法律地位

李 正 方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简称 UCP500)已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它将是信用证业务的当事人之间今后一段时间内处理跟单信用证业务的主要依据。目前,国际贸易中货款的结算大多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因此,明确信用证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对进、出口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维护本身的权益,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一、开证申请人的法律地位

开证申请人是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通常为买卖合同中的买方。买卖合同中如规定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则买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开立信用证,即买方请求银行开立信用证的时间、信用证的类型、信用证的内容及开证银行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在开证银行付款后,开证申请人应向开证银行付款赎单。

(一)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立信用证

如买卖合同中订明开证时间,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如合同中未规定开证时间,买方应于合理时间内申请开立信用证。所谓合理时间,一般说来,即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限开始之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信用证开到受益人。

(二) 信用证的种类应符合合同规定

买方应按买卖合同所规定的信用证的种类开立信用证,否则即作为违约。

(三) 信用证及修改书的内容须完整、明确

信用证的内容应符合买卖合同规定,否则,买方有义务指示银行按合同修改信用证。根据 UCP500 规定,信用证的内容必须完整、明确。为防止混淆和误解,信用证中不应罗列过多的细节,并应避免引用先前开立的信用证,而该前证曾经过修改并被接受及/或虽经修改而遭拒绝。信用证中必须明确说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如信用证的内容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开证申请人有义务指示开证银行修改信用证。修改书的内容亦应明确、完整,不罗列过多细节,并说明据以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单据。

(四) 支付开证及修改的有关费用

UCP 500 第 18 条 C 款规定,指示另一方提供服务的一方有责任承担被指示方因执行其指示

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手续费、费用、成本费或其他开支，即使信用证规定这些费用由其他方负担，当这些费用未被收回时，指示方最终仍须承担这类费用的支付。因此，有关开立信用证及修改信用证的各项费用，均应由开证申请人承担。

（五）向开证银行付款赎单

开证银行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后，开证申请人有义务接受单据并对已付的款项进行偿付。

二、开证银行的法律地位

开证银行必须切实遵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行事并对自己的过失负责；开证银行对受益人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只要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交到，开证银行必须按照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开证银行付款后无追索权。开证银行有权向开证申请人收取他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得到开证申请人对已付款项的偿付。

（一）切实遵照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开立并修改信用证

开证银行应切实遵照开证申请书指示的条件开立信用证，信用证本身及信用证修改书本身都必须完整、明确。开证银行应劝阻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或修改书中罗列过多的细节，并劝阻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中引用以前开立并经修改过的信用证。

（二）合理迅速开立信用证

开证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了开证申请书并按规定交纳了费用和提供了担保后，银行如在一定时间内不表示相反的意思，则可视为银行已接受了开证指示，并应在合理时间内开出信用证。如果银行因自己的责任延误开证，银行应负因此而造成的损害，但银行对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残缺或其他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天灾、暴动、骚乱、战争或本身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对因罢工、停工而中断营业所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合理、小心地审核单据

根据 UCP 500 规定，开证银行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是否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规定的单据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相符应按国际标准银行惯例来确定。开证银行不审核信用证中没有规定的单据，如银行收到此类单据，应将其退还交单人。开证银行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的单据付款，但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中规定的或附加的条件，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单据所代表的货物等的描述或对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的资信状况、偿付能力等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四）在合理时间内审核单据

开证银行应有一个合理时间审核单据。按 UCP500 规定，开证银行应在不超过收到单据次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内审核单据，以决定接受或拒绝单据，并相应地通知交单方。开证银行如决定拒受单据，则必须在不迟于自收到单据次日起七个银行工作日内，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发出通知，不得延误。该通知应直接发给寄单银行，如单据系受益人直接寄发，则

应将该通知发给受益人。该通知必须说明银行据以拒受单据的所有不符点并说明其是持单听候处理或退还单据。如开证银行未能按此办理,或未能持单听候处理或退还单据,开证银行将无权宣称单据不符合信用证条款。

(五) 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信用证方式是银行信用,由开证银行以其自身的信用对受益人作出付款保证。UCP 500 第 2 条规定,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按照此项约定,开证银行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对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由此可见,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开证银行承担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1. 对可撤销信用证在撤销前的付款、偿付责任

可撤销信用证,可由开证银行随时修改或取消,而无须事先通知受益人,因此,开证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并无具体法律约束的约定,受益人对开证银行也无任何确定的权利。如果受益人在信用证被撤销或修改前向开证银行提交规定的并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须按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对受益人无追索权。另外,为保障开证银行所指定的其他银行的合法权益,又规定指定的议付银行或代付银行在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以前,已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了付款、承兑或议付,或已接受了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必须予以偿付。

2. 对不可撤销信用证的确定付款承诺

对不可撤销信用证,当受益人接受了信用证时,就获得了开证银行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只要受益人履行了信用证所规定的义务,将规定的单据提交给被指定银行或开证银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银行必须按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且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不可撤销信用证非经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同意,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如果开证银行修改信用证,则自发出修改之时起,开证银行即不可撤销地受该修改的约束。

(六) 对被指定银行进行偿付的责任

开证银行通过指定另一家银行或允许任何一家银行进行议付,或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对其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加具保兑,授权该行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开证银行必须按规定进行偿付。

(七) 要求开证申请人提交担保、支付费用、进行偿付的权利

开证申请人向开证银行申请开证时,开证银行可按情况要求开证申请人提供担保书、抵押品或交付押金,如果开证申请人不如期付款赎单,开证银行有权没收押金或抵押品,或要求担保机构支付款项。开证银行有权向开证申请人收取开证及修改的各项费用。开证银行经审单无误向受益人付款后,可立即通知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开证申请人接到银行通知后,应立即去开证银行验核单据,如认为单、证一致,应将全部票款及有关费用向开证银行付清并赎取单据。

三、受益人的法律地位

信用证的受益人是指信用证上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并享有信用证权益的人,通常为与开证申

请人订立买卖合同的卖方。作为买卖合同的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协助买方按时开立信用证；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在按信用证要求提交单据后，就可要求开证银行履行信用证所承诺的权利。

（一）协助买方，使其能按时开证

如买方在申请开立信用证时须由卖方提供适当证明并在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者，卖方应于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否则买方不负延迟开立信用证的责任。

（二）及时提交正确、完整的单据

卖方作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在接受了信用证后，须按信用证条款装运货物并将规定的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提交给被指定银行或开证银行，才能要求银行按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UCP500 规定，单据可以是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写；单据可以通过手写、传真、穿孔、印戳、符号或任何其他机械或电子证实的方法签字；如信用证要求提交多份单据，除非单据本身另有注明外，受益人可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份数用付本单据来满足，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标明付本字样或未标明正本字样的单据作为付本单据，付本单据不需签字，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信用证项下要求对单据进行证实、证明、签证，使单据有效、合法或类似条件，可由单据表面上满足上述条件的任何签字、标记、印戳或标签来满足。

（三）要求开证银行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权利

受益人向被指定银行或开证银行提交了规定的单据并符合信用证条款时，即可按信用证规定，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UCP500 规定，信用证是独立于其可能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引证了有关合同的某些内容，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并不受其约束。因此，在信用证项下，银行付款、承兑、议付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开证申请人提出的因他与开证银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引起的索赔的约束。因此，只要受益人提交了与信用证严格相符的单据，开证银行必须按信用证规定付款、承兑或议付，并对受益人无追索权。

（四）对开证申请人的损害赔偿之责

如受益人不凭信用证请求付款致使开证申请人遭受损失，受益人须负开证申请人因此所受的损害（如进口许可证失效等）之责。但信用证规定与买卖合同不符致使受益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受益人应要求开证申请人修改信用证。对信用证修改书，受益人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但他应发出其接受或拒绝的通知。

四、通知银行的法律地位

通知银行与开证银行之间通常存在委任或代理关系。通知银行只负责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须承担任何责任，但通知银行应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一）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UCP500 规定，如一家银行接受开证银行的指定通知信用证，就应合理小心地审核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如该银行不愿通知，则必须无延误地告知开证银行。如通知银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

而真实性,则必须无延误地通知开证银行,说明其无法确定该证的真实性;如通知银行仍决定通知该证,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其无法确定该证的真实性。

(二) 无必须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义务

UCP500 规定,除非开证银行在授权或要求通知银行加具保兑时另有规定,通知银行并无必须加以保兑的义务。如通知银行无意加保,则必须立即通知开证银行并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而不加保兑。

(三) 不受信用证条款约束

通知银行只负通知信用证的责任而不受信用证约束,即使开证银行授权或指示通知银行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亦不构成通知银行的任何承诺。

(四) 迅速并正确地通知信用证

通知银行接到开证银行的信用证后,应迅速通知受益人,不得有不当延误。通知银行对信用证的准确性应负责任。但通知银行对讯息、信函或电讯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残缺或错误,概不负责,且无翻译信用证中专门术语的义务。

五、保兑银行的法律地位

当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保兑其不可撤销信用证时,该银行并无必须照办的义务。如该银行无意照办,必须尽速将此意通知开证银行;如该银行接受授权或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了保兑,该银行就成为保兑银行,保兑银行在其保兑的责任范围内承担与开证银行同样的责任。

(一) 对受益人负独立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信用证经保兑后,保兑银行即对受益人负独立的、第一性的付款责任。按 UCP500 规定,经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家银行(保兑银行)对信用证的保兑,即构成了开证银行以外保兑银行的确定承诺,只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保兑银行或其他指定银行且符合信用证条款,保兑银行必须按信用证规定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并对受益人无追索权。因此,信用证经保兑后,受益人应首先向保兑银行提示汇票及/或单据,请求付款、承兑或议付,保兑银行经审核单据,如认为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即应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进行付款、承兑或议付。

(二) 对信用证修改的责任

信用证经保兑后,如需修改或撤销,必须得到保兑银行的同意。根据 UCP500 规定,保兑银行可将其保兑扩大至修改并在通知该修改时即不可撤销地受该修改的约束。然而,保兑银行有权将修改通知受益人而不对其加具保兑,但必须无延误地告知开证银行和受益人。

(三) 向开证银行索偿的权利

保兑银行凭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进行付款或议付后,即可向开证银行索偿其所支付的款项,利息及保兑等费用,开证银行必须偿付。

六、议付银行的法律地位

按 UCP 500 规定,议付是指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支付价款的行为,仅仅审核单据而不支付价款不能作为议付。除非被指定银行是保兑银行,开证银行的指定并不构成该被指定银行对议付的任何承诺,如该被指定银行明确同意议付并相应通知受益人,该银行就成为议付银行。对自由议付信用证,任何一家银行都可以是被指定银行。议付银行的权利和义务有:

(一) 审核单据并支付价款

议付银行办理议付时,必须合理小心地审核一切单据,并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价款。

(二) 对开证银行的索偿权

议付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办理议付后,即可向开证银行进行索偿,开证银行必须按规定进行偿付。

(三) 对受益人的追索权

议付银行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对受益人的汇票及单据支付价款后,就成为汇票的正当持有人,如汇票遭到开证银行拒付,即可向受益人(出票人)行使追索权。受益人除应偿付票款外,还应支付议付银行因此而遭受的利息损失。

(上接第 46 页)

4. 健全中央银行的宏观金融调控机制,选择适当的资产风险权重 该种宏观金融调控机制表现为:由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的发行,从而决定信贷的总规模,而贷款的发放,则具体由银行在遵守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前提下,按市场原则进行。中央银行应增强利用经济手段来调控金融的能力,使银行能根据其本身利益,将信贷资金投入产品适销、利润较好、能保证还本付息的企业,使有限的资金达到最佳配置的程度。要使宏观金融调控机制得以顺利运转,必须真正确立中央银行在全国金融体系中的领导地位。中央银行应有其独立的特殊地位,其职能不受任何部门的干扰,因此,加速制定和实施“中央银行法”或“银行法”是极其重

要的一个环节。

为了适应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和规定,中央银行应考虑适当选择资产风险的权重。随着价格、税收政策日趋完善的情况,基础产业承受贷款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中央银行可规定对国有企业等公共部门贷款的风险权重可低于 100%;对优先产业规定 0~20% 的风险权重,并由国家担保,引导银行对这类产业提供贷款;对国家限制的产业则可规定 50~100% 的风险权重,限制银行选择这类产业的贷款业务。此外,对不同产业的风险权重的划分应向巴塞尔协议风险权重分系统的低标准看齐,以提高资本风险资产比率。